



青島市人民政府公報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2024

第 7、8 期（总第 473 期）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7、8 期

(半月刊)

(总第 473 期)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规章】

青岛市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2024〕304 号) (1)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青政字〔2024〕7 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的实施意见

(青政字〔2024〕8 号)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字〔2024〕11 号) (7)

印发青岛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字〔2024〕14 号) (10)

关于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字〔2024〕15 号) (12)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Vol. 7&8 (No. 473)

Edi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April 30, 2024

Contents

Regulation of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Boats in Marine Tourism in Qingdao
(Decree of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304) (1)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ircular on Publishing the Portfolios of the Municipal Leadership
(QZZ [2024] No. 7) (4)

Guideline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Groundwater Management
(QZZ [2024] No. 8) (5)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Accelerating Charging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in Qingdao*
(QZBZ [2024] No. 11) (7)

Circular on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Further Optimizing Payment Services and Enhancing Payment Convenience
(QZBZ [2024] No. 14) (10)

Opinions on Actively Developing Meal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QZBZ [2024] No. 15) (12)

青島市人民政府令

第 304 号

《青島市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管理办法》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经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

市长 赵豪志

2024 年 4 月 1 日

青島市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管理，保障海上旅游安全，促进海上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海域内使用运动船艇从事游览观光、休闲娱乐等海上旅游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海上旅游运动船艇，是指用于海上旅游的帆船、水上摩托艇、皮划艇、桨板等船艇。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沿海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上旅游管理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综合执法检查或者联合执法。

第四条 市体育行政部门和沿海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海上旅游运动船艇信息登记、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海上旅游发展统筹规划和从事海上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景区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经营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海洋发展部门负责海上旅游运动船艇海域使

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海域使用违法行为。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海上通航环境管理和通航秩序维护，依法查处通航安全管理秩序违法行为。

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应急、大数据、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体育行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海洋发展、文化和旅游、海事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海上交通安全和海上旅游发展需要，在旅游用海功能区范围内明确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的活动范围，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市体育行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码头专项规划、岸线资源和安全条件以及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的特点，合理布局海上旅游运动船艇停靠的码头、浮动设施或者下水点，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海洋发展、市场监管、体育、大数据、行政审批等部门建立全市旅游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整合旅游信息资源，推动旅游管理公共数据共享，向社会提供旅游公共服务。

第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接到对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的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快速组织处理。

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经营者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在码头、浮动设施等显著位置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游客投诉。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八条 使用海上旅游运动船艇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备案方可经营的，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 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管理工作实行信息登记。

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经营信息登记，其他沿海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经营信息登记。市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海上旅游运动船艇名录。

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编制信息登记材料清单和登记指南，明确登记的材料、方式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经营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向市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沿海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申请变更信息登记。

第十一条 市体育行政部门和沿海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应当对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经营者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材料齐全的，发放船艇标志标识。

第十二条 鼓励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经营者依法成立或者加入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

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行业管理和 service 规范，开展行业培训和交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经营者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

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经营者应当对经营服务项目明码标价，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按照规定开具发票。

第十四条 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标价之外加价提供服务，或者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二）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

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三）以低价诱骗游客，以高价进行结算；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经营者、码头和浮动设施经营者、沙滩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经营者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六条 旅游景区的管理机构或者经营者应当加强景区内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管理，与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经营者签订管理协议，明确管理责任。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经营者应当遵守旅游景区的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经营者租赁码头、浮动设施停靠的，应当与码头、浮动设施的经营者或者沙滩管理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安全事项，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码头、浮动设施的经营者或者沙滩管理单位不得向非法经营者提供停靠服务。

第十八条 海上旅游运动船艇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从业资格证明或者技能证书。

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经营者应当配备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驾驶员、救生人员和教练员。

第十九条 海上旅游运动船艇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符合保障游客人身安全以及环保的要求，具备出厂合格证明。

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船艇检验、登记等手续，定期开展船艇安全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确保船艇适于安全航行。

第二十条 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经营者应当配备随时可用的救生艇，按照载客数量足额配置救生衣，按照规定配备消防、通讯、定位和防治污染等设施设备。

码头、浮动设施的经营者应当设置防滑防护

設施，配備消防、救生設備。

第二十一條 海上旅遊運動船艇航行前，從業人員應當指導遊客正確穿著救生衣，講解海上旅遊安全注意事項。

遊客應當如實告知與海上旅遊活動有關的個人健康信息，遵守海上旅遊活動中的安全警示規定。

第二十二條 旅遊區的管理機構或者經營者以及碼頭、浮動設施的經營者應當在景區、碼頭或者浮動設施的顯著位置設立安全標志，張貼海上旅遊安全須知和海上救援電話。

海上旅遊運動船艇經營者應當在船艇顯著位置張貼有關標志標識和海上救援電話。

第二十三條 海上旅遊運動船艇航行期間，其經營者應當安排專人在碼頭或者浮動設施值班，並保持值班人員與海上旅遊運動船艇之間的通信聯絡暢通。

第二十四條 海上旅遊運動船艇應當遵守下列安全航行規定：

- （一）在規定的活動範圍內航行；
- （二）在規定的碼頭、浮動設施或者下水點停靠和上下遊客；
- （三）在核定的載客數量範圍內載客；
- （四）在日出後日落前航行；
- （五）不得攜帶易燃、易爆、劇毒等危險物品；
- （六）採用安全航速，遵守避碰規則；
- （七）駕駛人員不得酒後或者疲勞駕駛；
- （八）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航行規定。

第二十五條 海上旅遊運動船艇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海上旅遊運動船艇經營者應當及時掌握氣象和海況信息，遵守有關部門發布的禁限航要求。

第二十七條 海上旅遊運動船艇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制定海上旅遊安全事故應急預案和現場處置方案，每半年至少組織開展一次海上旅遊安全應急預案和現場處置方案演練。

第二十八條 海上旅遊運動船艇在海上遇險，應當及時發出遇險信號；海上旅遊運動船艇

經營者應當立即採取必要的救助措施，並及時向海上搜救指揮機構報告。

發生海上交通事故的，海上旅遊運動船艇經營者應當及時、如實向海事和體育等部門報告，並對遊客作出妥善安排。

第二十九條 海上旅遊運動船艇經營者應當遵守海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規章和有關標準，按照規定收集、處理海上旅遊活動中產生的污染物和廢棄物。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行為，法律、法規、規章已經規定法律責任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海上旅遊運動船艇經營者違反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價格管理法律、法規、規章進行處罰。

第三十二條 海上旅遊運動船艇經營者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航行前未指導遊客正確穿著救生衣或者未向遊客講解安全注意事項的，由市體育行政部門或者沿海區（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部門責令改正，並處 5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三條 海上旅遊運動船艇經營者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載客數量超過核定範圍或者在日落后日出前航行的，由市體育行政部門或者沿海區（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部門責令改正，並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四條 擾亂海上旅遊運動船艇或者其他公共場所秩序，構成違反治安管理工作，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政府有關部門工作人員在海上旅遊運動船艇管理工作中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 2024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2024 年 4 月 19 日）

青政字〔2024〕7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的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赵豪志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耿涛同志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财税、金融、海洋发展、安全生产、统计、国防动员、政研、行政审批、住房公积金、口岸、打私、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海洋发展局、市统计局、市国动办、市政府研究室、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市地方金融局，各民主党派，团市委、市妇联，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青岛证监局、财政部青岛监管局、自然资源部北海局、国家统计局青岛调查队、市税务局、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驻青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机构。

赵胜村同志负责民政、市场监管、体育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

联系市残联。

王波同志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大数据、民营经济等方面工作。协助耿涛同志负责安全生产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大数据局、市民营经济局，市企业托管中心、青岛海洋科技中心。

联系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密码管理局，市总工会、市科协、市工商联、市贸促会，青岛海关、

商务部驻青岛特派员办事处、市通信管理局、青岛市烟草专卖局，驻青科研院所，驻青电力、烟草、通信等企业。

赵燕同志负责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市政府侨办、市政府外办、市政府台办、市政府港澳办，市社科联（市社科院）、市文联、市侨联，青岛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地方志研究院、市档案馆，驻青高校。

宋明杰同志负责水务管理、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东西协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供销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水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供销社。

联系市红十字会，山东省慢性病医院、省调水中心青岛分中心、市气象局、青岛市水文中心。

解宏劲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园林和林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和林业局。

联系民航青岛安全监管局、山东海事局、青岛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山东省青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青岛地质工程勘察院。

于瑞波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双拥共建、信访、仲裁等方面工作。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信访局，青岛仲裁办。

联系市民族宗教局，市国家安全局。

李虎成同志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领导

市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协助赵豪志同志联系审计方面工作。

市政府成立的各类指挥部、委员会、领导小

组、联席会议制度、工作专班等议事协调类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相应调整。

青島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的实施意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

青政办字〔2024〕8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我市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保障地下水可持续利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水管理的意见》（鲁政字〔2023〕174 号）要求，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立地下水管理保护的指标控制体系、制度保障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全市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在 3.47 亿立方米，地下水漏斗区面积趋于稳定或逐步减少。到 2035 年，全面建立起地下水保护和合理利用的体制机制，全市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在 4.13 亿立方米，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和可持续利用。

二、主要任务

（一）组织实施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在做好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尽快编制并组织实施本级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应包括地下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存在问题、地下水保护利用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等，对辖区地下水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及治理修复等作出统筹安排。（市水务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区、市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做好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编制重大建

设项目布局规划、产业聚集区规划、相关行业专项规划，涉及地下水开发利用的，应当将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控制指标以及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等作为重要依据。其中，编制区域工业、农业、市政、畜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行水量水位双控管理。根据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控制指标，科学制定地下水年度取水计划。除应急取水等特殊情况下，对不满足地下水总量、水位控制指标要求的地区，要暂停审批新增取用地下水，限期开展区域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分析评估及优化调整，制定取用地下水压减方案，逐步消减地下水取水量，维持合理地下水位。（市水务管理局牵头，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加快完成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建立地下水取水工程档案动态更新机制，积极推行“二维码”应用和“一井一码一档”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调整和压减需求，及时制定实施地下水取水工程关停计划。（市水务管理局

负责)

(五) 加强地下水位监测管理。建立地下水位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地下水监测工作体系,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定期发布监测信息。对地下水位下降过快、埋深较大的,及时分析查找原因,采取有力措施整改。(市水文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完善地下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年取用地下水(含地热水)量达到 5 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取用水户,应当安装地下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按标准要求对计量设施定期进行检定或校核,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至国家或省系统平台。农业灌溉机电井等暂不具备安装计量设施条件的,应积极采用以电折水等方法计量取用水量。(市水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突出做好农业灌溉地下水管理。严控新凿农用机井,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或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需新凿机井的,申请项目立项前应充分考虑地下水资源条件和管理保护要求,并依法依规开展水资源论证,按规定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现存未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的机井,符合办理条件的限期办理完毕,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依法进行封填。(市水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做好地下水储备和应急使用管理。根据国家、省部署做好地下水储备和利用管理,合理确定地下水储备方案,制定特殊干旱年份以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推进应急备用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建设,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市水务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强地下水工程建设管理。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单位应于施工前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取(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于临时应急取(排)水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开挖深度达到 5 米或者疏干排水量达到 5 万立方米以上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矿产

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 5 万立方米以上的,要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定期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行政审批部门应及时将审批施工许可的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信息抄送至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水务管理局牵头,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推进地下水临界区综合防控。根据省发布的地下水划定成果,对地下水开发利用临界区加强动态监控与管理,防止地面沉降和海水入侵,重点关注平度市漏斗区。调整农业种植结构,适度压减高耗水作物,扩大低耗水、耐寒作物种植比例。加大水源置换力度,大力推动再生水、淡化海水和雨洪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推进利用地表水等水源回补地下水。(市水务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加强地热开发取水管理。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划定需要取水的中深层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进一步规范即墨温泉地热能开发利用。(市水务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快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探索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防止地下水污染;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应当符合相关的水质标准,不得使地下水水质恶化。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规范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依法查处污染地下水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三) 落实主体责任。区(市)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地下水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负总责,加强统筹协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强化监督问责,对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发生严重问题的,予以严肃查处、追责问责。(市水

務管理局、市生態環境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四）保障資金投入。拓寬渠道、加大資金投入，建立長效機制，保障地下水監測與管理、污染防治等工作順利開展。（市財政局、市水務管理局、市生態環境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水文中心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五）健全長效機制。深化水文地質調查和

地下水相關課題研究，提高地下水管理數字化水平。健全取用地下水違法行為相關舉報制度，完善公眾參與和社會監督機制。對從事地下水節約、保護、利用活動的單位和個人健全誠信檔案。加強宣傳教育，提高社會公眾保護地下水意識。（市水務管理局、市科技局、市生態環境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教育局、市水文中心按職責分工負責）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印發青島市加快推進 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

（2024 年 4 月 2 日）

青政辦字〔2024〕11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有關部門，市直有關單位：

《青島市加快推進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實施方案》已經市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落實。

青島市加快推進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實施方案

為進一步加快推進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的指導意見》（國办发〔2023〕19 號），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落實國家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的決策部署，加強統籌謀劃，落實主體責任，持續完善網絡，提高設施能力，提升服務水平，進一步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更好滿足人民群眾購置和使用新能源汽車需要，助力推進交通運輸綠色低碳轉型與現代化基礎設

施體系建設。

（二）基本原则

統籌規劃、科學布局。堅持應建盡建、均衡合理，統籌交通、市政、電力、土地等公共資源，科學规划建设規模、網絡結構、布局功能和发展模式。

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結合電動汽車發展趨勢，适度超前安排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分類有序推動公共領域、專用領域、居民社區充換電設施發展，更好滿足不同領域、不同場景充換電需求。

市場主導、創新融合。加強政策引導，營造良好的市場環境，有效激發市場活力。發揮創新

第一动力作用，提升充电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水平。

规范管理、安全便捷。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强化质量安全、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着力提高可靠性和风险防范水平，不断提高充电服务的经济性和便捷性。坚持建管并重，推动行业管理更加规范。

（三）发展目标

到 2026 年底，基本建成覆盖广泛、布局合理、智能高效、安全共享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网络，全市充电基础设施达到 15 万台以上，其中，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达到 1.5 万台，实现公共充电站镇街有效覆盖，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完善网络布局

1. 大力推动公共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以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等配建停车场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等公共停车场为重点，加快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充电运营企业提高快充设施占比。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内部停车场加快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并鼓励对公众开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配建公共快充和换电设施，积极推进建设加油（气）、充换电等业务一体的综合供能服务站。（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结合城市公交、出租、道路货运等车辆充电需求，加快在停车场等区域建设专用充电站。（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快旅游景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A 级以上景区结合游客接待量和充电需求配建充电基础设施，4A 级以上景区设立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区域。（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2. 积极推进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压

实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按规定确保新建小区固定车位 100% 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岛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制定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优化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和管理程序，进一步完善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青岛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结合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推进停车、充电等设施建设，鼓励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基础类设施改造范围，并同步开展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青岛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充电运营企业在居住区提供充电基础设施统一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以下简称“统建统服”）。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区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小区应装尽装，对供电、消防等暂不具备条件的既有小区，优先配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坚持建管并重，开展“统建统服”的充电运营企业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充电运营企业对充电服务应当明码标价，并依法进行周期性强制检定。（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充电网络建设。推动农村地区充电网络与城市、城际充电网络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在适宜使用电动汽车的农村地区有效覆盖。（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区域建设集中式智能充电基础设施，积极推动区（市）城区建设公共直流快充站。通过政策引导，加快在乡镇中心区域、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地建设布局充电网络，大力推动在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共停车场、物流基地等区域布局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二）提升運營服務水平

5. 推動社會化建設運營。引導各類社會資本積極參與建設運營，形成統一開放、競爭有序的充電服務市場。（市發展改革委牽頭，市市場監管局配合）推廣充電車位共享模式，提高車位和充電基礎設施利用效率。加強監測研判，在車流量較大區域、重大節假日期間等適度投放移動充電基礎設施，增強充電網絡韌性。（市發展改革委牽頭，市公安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交通運輸局、市文化和旅遊局配合）

6. 完善充電標準體系建設。根據電動汽車智能化、網聯化發展趨勢和新型能源體系建設需求，不斷完善充電基礎設施標準體系，加強建設運維、產品性能、互聯互通等標準的迭代更新。（市發展改革委、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市場監管局按職責分工負責）推動制定綜合供能服務站建設地方標準規範和試行管理制度。（市發展改革委、市商務局、市市場監管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7. 強化服務平台建設。加快與省級充電基礎設施信息公共服務平台互聯互通，推動公用充電基礎設施“應進全進”。規範信息采集流程、明確采集邊界和使用範圍，促進公共充電基礎設施全面接入，引導居住區“統建統服”充電基礎設施有序接入，鼓勵私人充電基礎設施自願接入。引導電動汽車、城市和公路出行服務網等數據與省級充電基礎設施信息公共服務平台互聯互通，鼓勵企業通過自有 App、互聯網地圖服務平台等便利渠道，及時上線公共充電基礎設施設置及實時使用情況。（市發展改革委負責）

8. 加強行業規範管理。壓實充電基礎設施生產企業產品質量安全責任，加強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安裝質量安全管理，建立火災、爆炸事故責任倒查制度。（市發展改革委、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市場監管局、市應急局按職責分工負責）健全充電基礎設施運維體系，落實充電運營企業主體責任，提升設施可用率和故障處理能力。嚴格執行長期失效充電樁的認定標準和管理

辦法，建立健全退出機制。引導充電基礎設施投資運營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市發展改革委負責）

（三）加強科技創新引領

9. 提升車網雙向互動能力。新建充電基礎設施原則上應採用智能設施，推動既有充電基礎設施智能化改造。（市發展改革委負責）積極推動配電網智能化改造，推廣居住區智能有序慢充為主、應急快充為輔的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加強電動汽車充放電行為調控。（青島供电公司負責）充分发挥新能源汽车在电化学储能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探索电动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提高电网调峰调频、安全应急等响应能力，推动车联网、车网互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光储充检一体站等项目建设。（市發展改革委、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10. 鼓勵新技術創新應用。發揮充換電行業及企業優勢，加快推進快速充換電、大功率充電、智能有序充電、無線充電、光儲充協同控制等技術研究。鼓勵推廣建設一批機械式、立體式、移動式停車充電一體化設施。（市發展改革委負責）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強工作統籌。由市發展改革委牽頭，市各有關部門按照職責分工，細化工作舉措，切實做好全市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推廣工作。各區（市）政府要發揮屬地主體作用，做好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布局及協調管理，推動各項重點工作落地達效。

（二）完善支持政策。落實峰谷分時電價政策，引導用戶廣泛參與智能有序充電和車網互動。2030 年前，對實行兩部制電價的集中式充換電設施用電免收需量（容量）電費。鼓勵電網企業在電網接入、增容等方面優先服務充電基礎設施建設。

（三）強化要素保障。加強充電基礎設施發展要素保障，滿足充電基礎設施及配套電網建設用地、廊道空間等發展需要。通過地方政府專項

债券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充分利用现有金融支持政策，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方式，通过绿色债

券等拓宽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和设备厂商融资渠道。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青岛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 年 4 月 23 日）

青政办字〔2024〕14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青岛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工作，更好满足老年人、外籍来青人员等群体支付服务需求，推动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支付方式并行发展、相互补充，全面提升支付服务质效，更好服务社会民生，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国办发〔2024〕10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 年 4 月底前，确定全市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推动在各应用场景全面提升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数字人民币等支付受理环境；打造青岛胶东国际机场支付服务中心；建设一批账户服务示范网点。

2024 年 6 月底前，进一步扩大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面；在全市三星级（含）以上酒店、

3A 级（含）以上旅游景区增设支付服务设施；优化外币兑换服务，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做好主要口岸外币兑换服务保障工作；不断扩大“零钱包”产品的服务范围，持续提升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支付方式的友好度和便利性。

2024 年 12 月底前，基本解决老年人、外籍来青人员等群体支付痛点难点问题；打造一批设施完备、标识清晰、服务便利的支付特色街区；支付受理环境进一步优化，更好满足多样化支付服务需求，支付服务水平得到巩固提升。

自 2025 年起，优化支付服务工作常态化运行，持续完善支付产品，做好日常宣传推广工作，不断提升老年人、外籍来青人员对境内支付服务的安全感和获得感。

二、主要任务

（一）切实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聚焦“食、

住、行、游、购、娱、医、学”等场景，确定全市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涉外学校等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推动受理境外银行卡。支持公共事业缴费、医疗、旅游景区、商场等便民场景使用银行卡支付。银行、支付机构要按照重点商户名录，加快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统筹考虑推动非接触式支付发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青岛国际机场集团、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青岛地铁集团、青岛城运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坚持现金兜底定位，指导和规范职能范围内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收费主体、公共服务收费单位的人民币现金收付行为，督促市场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引导市场主体特别是交通、购物、餐饮、文娱、旅游、住宿等民生、涉外领域的市场主体，公开承诺可收取现金，做好零钱备付，满足现金使用需求，提升日常消费领域现金收付能力。银行要主动推出标准化、多样化的人民币现金“零钱包”产品。银行网点不得随意停办现金业务、降低服务质量。要持续开展 ATM 银行卡受理改造，支持老年人、外籍来青人员等群体使用境内外银行卡支取人民币现金。持续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依法加大处罚和公示力度。在外籍来青人员入境较集中的机场、港口等口岸和入住较多的酒店等提供必要的场地，增设 ATM、外币兑换点及自助兑换机等设施，增加可兑换的外币币种及中小面额人民币券别，加强外币兑换服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外币兑换服务水平。（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青岛国际机场集团、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青岛地铁集团、青岛城运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银行、

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要加强合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持续完善移动支付服务，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功能，扩大受理范围。充分考虑老年人、外籍来青人员等群体需求，做好适老化、国际化等服务安排，提升移动支付在使用各环节和应用各场景的友好度和便利性。鼓励通信运营商在综合支付服务区（银行网点、外币兑换点、ATM 机、支付服务咨询点等）为外籍来青人员办理境内手机号码提供支持。进一步扩大移动支付在交通等重点领域应用普及，推动支持在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使用境内外银行卡非接触、数字人民币及移动支付扫码等多种支付方式乘车，在重要沿线站点设置支付体验咨询区。（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青岛地铁集团、青岛城运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更好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支持和推动与“食、住、行、游、购、娱、医、学”等消费密切相关的线上、线下场景便利消费支付，提升外籍来青人员线上、线下购买产品与服务的支付体验。规模以上的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必须配备受理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必需的软硬件设施，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方式和工具。鼓励规模以下的上述重点场所积极创造条件比照办理，共同构建包容多样的支付受理环境。推动外籍来青人员较为集中区域打造支付服务特色街区，实现境内外银行卡受理、移动支付、现金、数字人民币等多样化支付方式全覆盖。做好全市重要涉外体育赛事活动支付便利化推广工作，提升涉外活动支付服务水平。（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体育局、青岛国际机场集团、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青岛地铁集团、青岛城运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账户服务水平。银行、支付机构

要进一步优化开户服务流程，合理实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紧盯重点地区、重点网点、重点业务环节，完善多语言服务、咨询投诉等开户配套服务，不断提升账户服务水平。鼓励在银行网点建立“绿色通道”，建设一批账户服务示范网点，提升老年人、外籍来青人员等群体的银行账户服务体验。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供外籍来青人员信息核验服务，提高银行、支付机构开户效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推动在胶东国际机场建立境外来宾支付服务中心，开展支付服务宣传、体验和推广。鼓励在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设立支付服务咨询点，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和渠道，常态化开展支付服务宣传。做好境内外银行卡刷卡、ATM 银行卡取现、个人本外币兑换等标识张贴，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引导航空公司等市场主体在国际航班、签证中心、口岸等外籍来青人员聚集场所，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外籍来青人员对境内支付服务的认知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金融办、市政府外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口岸办、民航青岛监管局、青岛国际机场集团、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青岛地铁集团、青岛城运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统筹。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牵头开展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制定具体配套措施，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按职责督促指导银行、支付机构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二）鼓励业务创新。鼓励相关支付服务主体开展业务创新，进一步优化面向老年人、外籍来青人员等群体的支付产品和服务。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加强信息通报，对各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按期进行调度，及时给予反馈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三）强化工作协同。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有效满足老年人、外籍来青人员等群体支付服务需求。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的实施意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

青政办字〔2024〕15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发展灵活多样的老年助餐服务，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老年人就餐需求，以保基本、扩普惠、促多元为发展目标，按照因

地制宜、有償服務、運營可持續的原則，統籌用好各類老年助餐服務設施資源，循序漸進擴大老年助餐服務供給，推動形成付費可享有、價格可承受、投入有保障、安全有監管、服務可持續的老年助餐服務體系。

到 2024 年年底，老年助餐服務向城鄉社區進一步延伸，全市基本實現一刻鐘養老助餐服務圈。到 2025 年年底，老年助餐服務提質增效取得新進展，打造一批特色鮮明、帶動力強、示范效應突出的養老助餐服務示范點和優秀服務項目。到 2026 年年底，全市城鄉社區老年助餐服務網絡更加完善，多元供給格局基本形成，可持續發展能力得到鞏固，老年人就餐便利度、滿意度明顯提升。

二、重點任務

（一）提供助餐設施支持。

1. 完善已有設施配置。完善現有街道（鎮）綜合養老服務中心、社區（村）養老服務站等老年助餐服務設施配置，優化功能布局。支持在各類養老機構中增設對外開展助餐服務的老年食堂，拓展服務功能。

2. 新建改建助餐設施。綜合考慮轄區內老年人口規模、用餐需求、服務半徑等因素，因地制宜新建或改建以助餐為主要功能的社區（村）養老服務站（點），或在按標準配置社區養老服務設施中統籌解決老年助餐服務設施建設或場地使用問題。

3. 依托配建助餐設施。積極依托社區嵌入式服務設施，挖掘、盤活利用社區存量空間，推進老年助餐服務設施建設。鼓勵社會餐飲企業設立老年餐桌。

（二）拓寬助餐服務主體。強化現有街道（鎮）綜合養老服務中心、社區（村）養老服務站和原有社區（村）老年食堂的助餐功能，利用自建廚房供餐或中心廚房配餐的方式，重點為周邊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堂食、訂餐、送餐等服務。支持符合條件的物業服務企業參與老年助餐服務，利用其常駐社區、貼近居民、響應快速的便利條件，有效緩解社區內獨居、空巢、高齡、失能等特殊困難老年人的助餐難題。支持有條件的餐飲企業連鎖化運營老年助餐服務設施，開設老年餐桌或老年助餐窗口。鼓勵有條件且具備食品經營

許可的政府機關、企事業單位、社區（村）集體組織食堂提供老年助餐服務。

（三）創新助餐運營模式。

1. 鼓勵連鎖運營。積極引導專業養老服務組織連鎖化、品牌化、規模化運營街道（鎮）綜合養老服務中心和社區（村）養老服務站，降低運營成本，形成規模效應。

2. 鼓勵多元主體協作。通過社區（村）集體領辦、慈善組織捐贈、市場參與等形式合作發展老年助餐服務。在不具備設立廚房、老年人居住分散的地方，鼓勵採取“配餐中心＋取餐窗口”的方式提供助餐服務。探索城鄉結對幫扶、相鄰社區（村）資源共享、同社區（村）鄰里互助等方式，靈活多樣解決老年人助餐服務需求。

（四）豐富助餐配送方式。鼓勵老年助餐服務企業提供送餐服務，發揮外賣平台、物流企業等作用，充分利用現有物流網絡為老年人送餐。鼓勵街道（鎮）、社區（村）開設養老服務類社會公益崗位，為失能（失智）、高齡老年人提供助餐送餐工作；整合社會工作者、社區社會組織、社區志願者、社區公益慈善組織等資源，開展助餐送餐服務。支持在具備條件的居民小區設置集中“取餐窗口”或安排專人送餐等方式，解決送餐服務“最後一米”問題。

（五）提升助餐服務質量。健全老年助餐服務標準體系，制定符合我市養老服務發展需求的老年助餐服務機構建設標準、服務標準、營養標準和監管標準，指導各類老年助餐服務機構規範服務標準，提升服務質量。老年助餐服務機構在開發老年餐食時，應充分考慮老年人的生理特點、身體狀況、飲食禁忌和消費能力，根據時令變化，制定葷素搭配、營養均衡的食譜，提供價格合理、經濟實惠的套餐，促進老年助餐服務普惠優質發展。鼓勵參與老年助餐服務的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提供質優價廉、信譽優良的助餐服務，打造一批特色鮮明、帶動力強、示范效應突出的養老助餐服務示范點和優質服務項目。

（六）提升智能管理水平。深化“互聯網＋養老服務”，推進“智慧就餐”“養老地圖”“智慧監管”等服務場景應用落地。加強數據采集整合，

实现养老服务与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社会救助等数据信息共享。完善老年助餐交易平台，推动老年助餐服务精准、便捷。

（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 建立特困低保老年人用餐保障制度。本市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特困人员、低保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可以直接使用政府购买居家服务补贴购买助餐服务，不再重复享受农村消费引导补贴、就餐补贴、送餐补贴。不享受政府购买居家服务补贴的低保老年人可享受老年人助餐等相关补贴。鼓励区（市）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对有助餐刚需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给予助餐扶助。

2. 建立就餐送餐补贴制度。本市 65 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到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就餐或由机构上门送餐时，可享受就餐补贴（法定节假日除外）。本市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签约家庭养老床位的 2—4 级失能（失智）老年人购买助餐服务时，可享受 5 折优惠，其中，65 周岁及以上的可叠加享受就餐补贴。本市户籍 65 周岁及以上签约家庭养老床位的 2—4 级失能（重度失智）老年人选择上门送餐服务时，可享受送餐补贴。

3. 落实优惠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并给予一定的运营和助餐设备补贴。

（八）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1. 落实主体责任。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开展食品经营活动，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自查、问题隐患整改、潜在风险报告等要求。采用配送方式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当与供餐单位签订合同，指定专人负责查验供餐食品质量。切实抓好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场所安全生产工作，加强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等管理。鼓励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购买食品安全等相关责任保险。

2. 强化监管。老年助餐服务有关管理部门应当依职责定期联合开展抽查检查，按规定公布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将具备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逐步纳入“智慧消防”“互联网+明厨亮

灶”系统，提升监管水平。鼓励邀请老年人、社区居民代表、媒体等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监督和检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九）加大农村老年助餐服务供给。按照“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老人用得上、服务可持续”原则，大力发展农村老年助餐服务。积极协调农村公共服务资源向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倾斜，现有资源无法有效覆盖或满足老年助餐服务需求的农村地区，可积极协调具备条件的闲置办公用房、学校、宾馆、医院、厂房、商业设施等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加大农村老年人消费引导力度，本市农村户籍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助餐服务时，可按规定享受 6 折优惠，并可叠加享受家庭养老床位折扣补贴、就餐补贴。各区（市）可依据自身情况，提高农村老年人消费引导补贴力度。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工作质效。各区（市）要按照要求，坚持不懈狠抓落实，明确工作分工和任务，探索发展模式，形成工作合力。要因地制宜稳步推进，深化调查研究，杜绝“仓促上马”；注重试点先行，防止“一哄而上”；做到精准施策，警惕“福利泛化”；及时引导纠偏，消除“风险隐患”，以更加扎实有效的举措推动老年助餐服务健康持续发展，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相关部门要立足大局、主动作为、协同配合，共同推动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民政部门要履行好牵头职责，依托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合作，强化横向、纵向协调联动，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老年助餐服务发展新局面。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广泛宣传老年助餐服务相关政策，主动公布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的位置和服务内容，切实提高群众知晓度。积极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努力打造“暖心暖胃、好吃不贵”的老年助餐服务金字招牌，营造全社会关心老年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的良好氛围。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 2001 年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市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政府各项行政措施；机构改革；人事任免等。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政府规章和政府文件的法定载体，在《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办公厅的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 24 期。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请查阅“青岛政务网”。网址 <http://www.qingdao.gov.cn/zwgk/zdgk/fgwj/zcwj/zfgb/>。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7、8 期（总第 473 期）

4 月 30 日出版

主办：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CN37—1376/D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1 号

邮编：266071

设计印刷：青岛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